**護理科重補修(含搶修)注意事項**

* **申請流程**

收集課程不及格學生名單(鈺芬老師向課務組要) → 確認要重補學生人數→ 填寫寒暑(搶)修授課時間表、切結書(少於最低開課人數填寫) 、重修選課三聯單及簽呈(給授課教師簽名)→給護理科辦公室鈺芬老師→送課務組及教務主任 → 會計室 → 所有簽呈流程結束 → 護理科通知代表學生 → 學生持三聯單至會計室編號 →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→ 三聯單一聯繳交至課務組。

* **申請時間**：應屆畢業生搶修班第九週、暑(寒)第十四週。
* **費用計算：以會計室計算為準**

**重補修費用計算(概算)**

公式：(學分費 x 課程上課小時數 x 開課最低計算人數) / 實際開課人數

例如：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 1學分2小時

(學分費 x 課程上課小時數 x 開課最低計算人數) / 實際開課人數

1248 x 2 x 10 / 2

= 12480 每人

* 備註：

1. 搶修班：只能有應屆業生，不得有1-4年級學生。
2. 開課最低計算人數：暑寒班15人，搶修班10人。
3. 超過開課最低人數時，實際開課人數以開課最低計算人數計算。
4. 授課時間表：搶修班學校規定要跨暑、寒假，意思就是課要排到暑(或寒)假學期第19週(含)之後，至少要排四週，學期中得安排於晚上上課。暑、寒修班，不能安排學期中。
5. 簽呈請寄給鈺芬老師([candyc@ukn.edu.tw](mailto:candyc@ukn.edu.tw))。